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芳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确认以2025年8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1.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11.4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将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并确定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公司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息0.3元人民币（含税）且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得凯本次调整和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万得凯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万得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07.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992.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61.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10,952.35万元。

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为2,092.87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入829.56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215.66
减：2025年上半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09.47万元）	10,952.35
减：定期增值存款	24,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829.56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9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项目（越南）”由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铜业”）实施，公司、金宏铜业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项目（越南）”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与其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260,750,899.66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421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9,298.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8,470.1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142000176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2,623,131.1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60,750,899.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金宏铜业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177,766.05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计算汇率	账户余额	是否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155885（美元户）	1USD:7.1586RMB	0.00	是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155574（越南盾）	1RMB:3499.57VND	177,766.05	是
合计			177,766.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6,1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4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否	6,860.00	6,860.00	0	6,412.32	93.47%	2023年8月31日	829.35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5.41	4,505.41	28.12	28.12	0.62%	2026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否	40,584.44	49,486.57[注2]	2,993.78	30,831.17	62.30%	2026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1,949.85	60,851.98	3,021.90	37,271.61	－	－	829.35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注3]	3,920.98	15,665.17	99.61%	2025年8月31日	2,407.15	不适用[注4]	
补充流动资金				4,009.47	11,009.47					
小计		－	15,726.92	7,930.45	26,674.64	－	－	－	－	－
合计		51,949.85	76,578.90	10,952.35	63,946.25	－	－	3,236.50	－	－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经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86.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注3]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注4]“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场地相邻，由于生产需要，公司先行使用该项目超募资金购买设备在“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场地进行生产使用，因此本年度产生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本期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 设备投入不足，由于对越南配套设施的预估不足，该募投项目仅预算总投资额980万美元，在该预算限制下，公司实际购买的生产设备缺口较大，产能受限，难以达到预期效益；(2) 生产效率相对较低，由于越南工人的操作熟练度不够，同时受越南劳动用工的限制，现有生产效率相比国内工厂的效率低，进一步限制了产能输出。对此，公司已通过超募资金在同一位置实施新增项目，超募资金新增项目中已预算了相应的上述缺口设备，且两个项目实施地点在同一位置，因此不影响总体项目的实施效果，考虑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的缺口设备后，该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7月，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受国内环境因素影响及地块自身问题影响，前期桩基工程延期半年以上，后续施工过程中又因地块配套设施不到位，导致整体工程进度滞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与“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用地属同一地块，共用建筑主体部分，与“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样，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按期开展，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同步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86.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经2023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增资23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经2023年7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负责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48%。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466.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账号：358481568239）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47542）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47429）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注销，并将其剩余存款金额467.05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33.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及其产生收益4,009.47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0,584.4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建筑面积65,000.00平方米，但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购买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流程优化，同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调整建筑结构同时增加投资额。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65,008.00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同时将投资总额由40,584.44万元调增至49,486.57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40,584.44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902.13万元进行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6.4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1,844.1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82.3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26.4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月和2023年3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所有先期投入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75号）。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1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增资23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1,970万美元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负责实施。2023年度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1,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820.07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5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97万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月、7月、8月、9月和11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2025年1-6月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金宏铜业出资5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84.7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月、4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48%。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466.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账号：358481568239）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47542）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账号：10000060047429）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注销，并将其剩余存款金额467.05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33.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超募资金已产生或未来产生到期利息或理财收益的，一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及其产生收益4,009.47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计存入24,000.00万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定期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共计467.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投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为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坚持节约资金、提高资产利用率、不断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公司资产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92.87万元，定期存款金额为2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得凯	股票代码	301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曼	应巧	
电话	0576-87498555	0576-874985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电子信箱	dmb@zjwdk.com	dmb@zjwd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085,854.46	446,650,635.01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80,516.43	72,552,993.64	−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320,363.14	71,124,650.43	−2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67,019.95	34,044,079.63	22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3	−1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3	−1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94%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6,076,753.92	1,831,138,124.94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530,870.47	1,561,180,314.77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兴富	境内自然人	18.20%	18,200,000	18,200,000	不适用	0
陈方仁	境内自然人	18.20%	18,200,000	18,200,000	不适用	0
陈金勇	境内自然人	8.40%	8,400,000	8,400,000	不适用	0
陈礼宏	境内自然人	8.40%	8,400,000	8,400,000	不适用	0
汪素云	境内自然人	8.40%	8,400,000	8,400,000	不适用	0
汪桂苹	境内自然人	8.40%	8,400,000	8,400,000	不适用	0
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苏少华	境内自然人	0.46%	456,800	0	不适用